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行[2018]77号

关于下达 2016-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 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6-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[2018]155 号），现将下达 2016-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9 万元下达给你中心，本次根据截止 2018 年 6 月统计情况下达 2016-2017 学年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省补助资金，我县漏报人数 50 人，补助金额 9 万元。此款列 2018 年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.38 万元、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.62 万元和 509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 万元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